

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據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法規適用。（草案第一及二條）
- 二、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細目（草案第三、四條）
- 三、 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相關規範。（草案第六至第十四條）
- 四、 濕地影響說明書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方式。（草案第十五至第十七條）
- 五、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草案）

103年5月2日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除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外，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其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依本準則規定。</p>	<p>明定本準則之適用。</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前，應檢附土地謄本、地籍圖及基地位置圖送主管機關查詢是否位於以下地區</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桃園縣及離島地區為<u>二十五公尺</u>範圍）、海域一千公尺範圍。</p> <p>開發或利用場址如經主管機關確認位於前項各款地區，應函請各級政府檢附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畫、取水及排水、開發或場址所在水系與集水區範圍等書圖文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意見。</p>	<p>一、訂定各級政府辦理查詢作業應備妥之文件及程序。依本法第二十條略以「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為簡化行政作業，爰明定各級政府僅先檢具地籍資料等向主管查詢是否位於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之地區，並明定該地區範圍。</p> <p>二、重要濕地生態恐受範圍外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考量適當之空間尺度，明確規定應查詢範圍，說明如下：</p> <p>（一）桃園埤圳濕地原始功能為灌溉功能，且受評定為重要濕地之原因主要為人文地景特殊性；此外桃園埤圳遍佈桃園台</p>

條 文	說 明
	<p>地、緊鄰已開發地區，另考量生物多活動於埤圳周遭水岸故衡酌查詢範圍之合理性，訂定桃園縣及外島地區之查詢範圍為重要濕地週邊<u>三十公尺</u>，估計未來影響 350 萬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占總面積 9.69%。</p> <p>(二) 外島地區考量地形與腹地，比照桃園縣之查詢標準；</p> <p>(三) 海域部份考量抽砂、凸堤或其他因素導致濕地消失的可能性，故擴增查詢範圍至一千公尺。</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開發或利用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其細目如附件一：</p> <p>一、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p> <p>二、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p> <p>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面積。</p> <p>四、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p> <p>五、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細目。</p>	<p>一、因濕地保育係針對該重要濕地之生物、水及土地等資源的明智利用與管理，以及該濕地之所以受評定為重要濕地的價值，故臚列相關原則以判斷該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p> <p>二、重要濕地涵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保育範圍，其均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範圍，爰參採該認定標準明定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細目，並就可能影響重要濕地之開發或利用行為，以減少法令適用之扞格。</p> <p>三、考量開發利用行為樣態繁多，對濕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第一項開發</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附表一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p> <p>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p>	<p>或 利用行為細目</p> <p>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明定因災害復原重建之緊急性工程或有改善發生災害之虞之開發利用行為，經報備後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以爭取時效。</p>
<p>第五條 經依第三條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復各級政府函轉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副知該管主管機關。</p> <p>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第三條情形之一者，或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逕予函復各級政府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檢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辦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辦理程序。</p>
<p>第六條 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p> <p>四、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發或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p>	<p>一、明定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p> <p>二、為利掌握申請於重要濕地之開發利用行為、評估其對重要濕地之影響及評估內容正確性，並確認濕地影響說明書評估及撰寫者之責任與利於後續監督，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第六條第三項訂定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審查或許</p>

條 文	說 明
<p>要濕地。</p> <p>五、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 <p>六、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p> <p>七、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含重要濕地其週邊環境現況。</p> <p>八、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及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影響預測。</p> <p>九、自行評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原則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或實施異地補償措施、或生態補償措施之理由、方法及經費。</p> <p>十、濕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p> <p>十一、公開說明會紀錄及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意見及處理情形。</p> <p>十二、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p> <p>十三、參考文獻。</p> <p>十四、附錄。</p> <p>十五、其他。</p> <p>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就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之影響，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審查原則，自行評估採行或實施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措施。</p> <p>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表如附件二。</p>	<p>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須依四階段或得合併執行，為顧及民眾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採行或實施各項措施之權利及簡化行政程序，爰訂定第一項第九款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就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之影響，得自行評估依序採行或實施之措施，主管機關則就其理由及承諾措施，予以開發或利用許可之准駁。</p> <p>三、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民眾參與程序，爰訂定第一項十一款應檢附資料。</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u>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水利技師</u>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或濕地影響評估</p>	<p>濕地影響說明書性質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性質相近，爰參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濕地涉及之相關領域明定濕地影響說明書撰寫人資格。</p>

條 文	說 明
<p>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相關)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曾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四、具有生態、植物或動物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p> <p>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p> <p>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環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p> <p>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件三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p>	
第八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先查明	一、考量重要濕地與國家公園、自

條 文	說 明
<p>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四）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相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p> <p>開發或利用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經提請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p>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等法定敏感地區重疊，爰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定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先查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俾提供濕地影響說明書審議參考，及減少法令適用扞格情形。</p> <p>二、開發或利用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應先符合相關法律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並詳列其評估及因應對策，俾利後續審議決策參考。</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影響預測，應就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貌改變、用水、所產生之排水、廢棄物或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或利用重要物種之影響，以及意外事故等，評估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重要濕地內之重要物種及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影響。 二、對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之水面水或地下水系統等之影響。 三、對重要濕地內之土壤、地形地貌或面積之影響。 四、對重要濕地內之允許明智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應就施工及營運或利用期間，與意外事故等進行濕地影響評估。 二、明定第一項影響預測引用模式應敘明事項，俾利檢示其適當性。

條 文	說 明
<p>之影響。</p> <p>五、對重要濕地內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影響。</p> <p>第一項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p>	
<p>第十條 自行評估實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措施，應說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理由。</p> <p>二、就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對重要濕地及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響，分別敘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p> <p>三、環境管理計畫。</p> <p>四、環境監測計畫</p> <p>五、所需經費。</p>	<p>一、</p> <p>。</p>
<p>第十一條 自行評估實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措施，應說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理由。</p> <p>二、可能受影響重要濕地之生態系特色、生態基準、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特殊保護物種族群及個體生態、棲地需求等。</p> <p>三、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補償區位及其周邊地區環境現況說明。</p> <p>(二) 補償目標。</p> <p>(三) 補償區位選址說明、異地補償面積比例計算、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計算。</p> <p>(四)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方</p>	<p>一、國外將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均視為生態補償，考量因子相同，且可合併施行，所不同為異地補償係於開發場址外之土地實施生態補償措施重建棲地，爰併列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措施應說明事項。</p> <p>二、補償措施應說明事項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重要濕地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機制計畫」。</p>

條 文	說 明
<p>法及進度規劃。</p> <p>(五) 補償地點規劃設計，如水文、底土、地面高程之設計與建造、植被設計等。</p> <p>(六) 補償濕地之經營管理計畫。</p> <p>(七) 所需經費。</p> <p>(八) 補償成果監測計畫。</p> <p>前項第二款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特殊保護物種族群及個體生態之評估說明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生活史。</p> <p>二、族群量與趨勢。</p> <p>三、棲地特性與現有及潛在生存威脅因子。</p> <p>四、食性。</p> <p>五、習性與特殊行為。</p> <p>六、活動範圍。</p> <p>前項第二款生態基準應包括下列內容，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五：</p> <p>一、 生物多樣性基準。</p> <p>二、 初級生產力基準。</p> <p>三、 指標物種族群數量與結構。</p>	
<p>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相關計畫、環境現況、影響預測及範圍與第九款自行評估措施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八款之環境現況、影響預測與第九款自行評估措施等相關環境現況調查方法依據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或評估技術規範或相關規定，若無則採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一、第一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應於空間標示相關內容，以利判釋。</p> <p>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已針對環境現況之調查項目、調查方法、調查地點及調查時間/頻率進行規範（已針對濕地所需環境調查類別納入濕地影響說明書），環保署並另有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及技術規範，爰明定環境現況調查方法依據環保署相關規定，已減少適用之扞格。</p>
<p>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開發或利用</p>	<p>明定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p>

條 文	說 明
<p>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指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使用同意相關文件之內容。</p>
<p>第十四條 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製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碼之字體及內容應清晰可讀。 二、用紙以 A4 規格，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三、濕地影響說明書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因規模龐大、影響範圍較廣、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頁數不在此限。 四、地圖、照片或參考文獻應註明出處。 <p>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申請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明定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製作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完成第六條第一至第十一項事項之初稿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濕地影響說明書初稿分送主管機關、目地事業主管機關、開發或利用行為所在地直轄市 	<p>明定申請開發或利用者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初稿公開展覽相關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等有關機關。</p> <p>二、將濕地影響說明書於開發或利用場於開發或利用行為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及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陳列或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p> <p>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開發或利用單位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涉及重要濕地及濕地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其陳列或揭示地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第十六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於前條第二條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涉及重要濕地，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及有關人員：</p> <p>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二、當地及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p>	<p>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三、當地民意機關。</p> <p>四、當地村（里）長。</p> <p>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p>	
<p>第十七條 有關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至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向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明定民眾應以書面表達意見及應載明事項與意見提出時間。</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訂定本準則之施行日。</p>

附件一 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細目

103.5.2

開發或利用行為細目	內容	備註
<p>一、工廠之設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p> <p>1.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p> <p>2. 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p> <p>(1)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p> <p>(2)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p>
<p>二、園區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p>		

<p>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道路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p> <p>(二) 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p> <p>(三) 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p> <p>(四) 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1. 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p> <p>2. (三)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3. (四)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p>
<p>四、鐵路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p> <p>(三)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四) 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擴建，並銜接既有鐵</p>	<p>1. (三)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2. (四)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p>

	<p>路，長度五百公尺。</p> <p>(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p>	合併計算。
<p>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二)大眾捷運系統擴建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p> <p>(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六、港灣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或海域一千公尺範圍。</p>	<p>(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p> <p>(二)遊艇港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不含既有港區範圍內之擴建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或擴建。</p>	
<p>七、機場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五百公尺範圍。</p>	<p>(一)機場興建。</p> <p>(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三)機場擴建客運航廈、貨運站、停車場或站區道路等工程。</p> <p>(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p>	<p>1.(三)機場擴建客運航廈、貨運站、停車場或站區道路等工程及</p> <p>(五)航空器修護棚廠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重要濕地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外且位於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外者，不在此限。</p>

	<p>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八、土石採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p> <p>(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或擴大採取窯業用土。</p>	
<p>九、探礦、採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p> <p>(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p>	
<p>十、蓄水工程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蓄水工程興建。</p> <p>(二)蓄水工程擴建或洩洪道加高工程。</p> <p>(三)越域引水工程。</p>	
<p>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p>	<p>(一)抽水、引水工程</p>	<p>1.(一)屬臨時救急之亢</p>

<p>程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未符合「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不在此限。 2.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3.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 4.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二) 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建。</p> <p>(三)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或</p>	<p>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p> <p>2. (三) 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符合「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不在此限。</p>
---	--	---

	<p>擴建。</p>	
<p>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p> <p>(二) 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p> <p>(三) 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擴建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但申請擴建長度五百公尺以下，且未涉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或生態復育者，不在此限。</p> <p>(四) 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且未涉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或生態復育者，不在此限。</p>	
<p>十三、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p>	<p>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p>	<p>1. 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p>

<p>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p>	<p>者，應依一、規定辦理。</p>
<p>十四、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涉及林木砍伐。</p>	<p>1. 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經林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五、魚塭或魚池之興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十六、牧地之開發利用。</p>	<p>設置畜牧場。</p>	
<p>十七、公園、遊樂區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一) 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p> <p>(二) 育樂、遊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p> <p>(三) 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p>	
<p>十八、風景區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一) 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p> <p>(二) 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p>	

畫範圍。	(三)停車場之興建或擴建。	
<p>十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二十、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1.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p>
<p>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一)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p> <p>(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p> <p>(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p> <p>(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p>	<p>1. (一)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開發或利用行為累積開發規模計算係於本法施行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十二、醫療建設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醫院興建或擴建。</p>	
<p>二十三、新市區建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社區興建或擴建。</p> <p>(二) 新市鎮興建或擴建。</p>	
<p>二十四、高樓建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p> <p>(二)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p>	
<p>二十五、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三) 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四) 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p>	<p>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且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p> <p>(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p>	
--	---	--

	<p>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用量。</p> <p>(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p>	
<p>二十六、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p>	
<p>二十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重要濕地範圍。</p> <p>(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五百公尺範圍)。</p>	<p>(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p> <p>(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p>	

<p>二十八、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二十九、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一、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二、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三、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四、地下街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p>		

<p>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三十五、輸電線路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工程</p>	
<p>三十六、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十七、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十八、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十九、安養照護福利機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四十、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五百公尺範圍)。</p>		
<p>四十一、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五百公尺範圍)。</p>		
<p>四十二、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四十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p>		

<p>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四十五、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四十六、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p> <p>(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p>	
<p>四十七、纜車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四十八、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五十、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p>		<p>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外，非屬該重要濕地同一水系者，不在此限。</p>
<p>五十一、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五十二、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五十三、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十四、其餘建築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五十五、集水區之治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一) 攔砂壩新建計畫。</p> <p>(二) 現有攔砂壩疏濬或其他改善工程。</p>	
<p>五十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p>		

<p>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一千公尺範圍)。</p>		
<p>五十七、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重要濕地範圍。</p> <p>(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五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利用行為。</p>		

附件二、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2-1。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2-1。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	如附表2-2-1及附表2-2-2與附件三。
四、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發或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如附表2-3。
五、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2-4
六、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	如附表2-5，迴避措施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示。
七、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含重要濕地其週邊環境現況。	<p>(一)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2-6。</p> <p>(二)濕地環境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附表2-7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2-8填寫明細表。 3.物種調查名錄表如附表2-9及2-10。
八、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及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影響預測。	各濕地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2-11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九、自行評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或實施異地補償措施、或生態補償措施之理由、方式及經費濕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	<p>(一)自行評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行理由：包括無法迴避重要濕地之理由。 2.應對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對重要濕地及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響，分別敘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如附表2-12。 3.環境管理計畫。 4.環境監測計畫。 5.所需經費：包括施工及營運管理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p>(二)自行實施異地補償措施（/自行實施生態補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理由：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無法減輕對重要濕地衝擊之區位及其影響說明（/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採行生態補償之說明）。 2.可能受影響重要濕地之生態系特色、生態基準、棲地需求等。 3.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償區位及其周邊地區環境現況說明。 (2)補償目標。

	<p>(3) 補償區位選址說明、異地補償面積比例計算、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計算。</p> <p>(4)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方法及進度規劃。</p> <p>(5) 補償地點規劃設計，如水文、底土、地面高程之設計與建造、植被設計等。</p> <p>(6) 補償濕地之經營管理計畫。</p> <p>(7) 所需經費。</p> <p>(8) 補償成果監測計畫，如</p>
十、濕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	依「重要濕地及週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實施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估算。
十一、公開說明會紀錄及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意見及處理情形。	應提供公開說明會照片及、簽到簿及意見處理情形。
十二、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三、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四、附錄。	包括須依第八條附件四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濕地影響說明書初稿分送有關機關表、相關公文、公開展覽照片、公開說明會照片及影音紀錄電子檔。
十五、其他。	<p>(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附表 2-1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 附註：1.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附表 2-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_頁)

綜合評估者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地形、地質及土壤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地面水及地下水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海象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植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動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生態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景觀及遊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土地使用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社會經濟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文化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第七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技師、顧問公司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 2-2-2 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 2-2-2。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 2-2-2 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理濕地影響說

明書作業機構資料

主辦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作業單位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受託作業機構	機構名稱				執照字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務									
	承辦部門名稱		蓋機構印鑑							
	承辦部門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及受託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 2-3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發或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開發或利用行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說明書製作之主要依據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第條第一項附件一第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或利用場所 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臨近鄉鎮與縣市、重要設施（附開發或利用範圍圖並標出與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位置圖）						
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名稱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級	開發或利用行為與重要濕地最近距離 (公尺)	

註：本附表為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中詳述。

附表 2-4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中詳述)(共 頁)

(一)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1.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土地取得、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及施工、營運及利用運輸路線等。 2.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或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利用量。 (3)開發（基地及建地）或利用面積需求。					
施 工 階 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借(棄)土方量 (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 運 階 段	1.一般設施				
	2.環保設施				
	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空氣			
		(1)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重要濕地相關法規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標準
水溫			
氨氮			
硝酸鹽氮			
總磷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地點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 2-5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檢核表

等級	項次	迴避措施	說明
國際級及國家級	□1.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2.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3.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地方級重要濕地	□1.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2.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	
	□3.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註：1.依重要濕地等級勾選採行之迴避措施，並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示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

2.說明欄應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

附表 2-6 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濕地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與對重要濕地之影響(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_頁共_頁)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對重要濕地之影響
開發或利用場所內				
開發或利用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或利用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4.本附表主要為受影響濕地範圍之各項計畫。

附表 2-7 開發或利用行為濕地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 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地質及地形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取(棄)土區。	影響範圍內若無 <u>代表性</u> 資料, 則應經於 <u>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次</u> 。	
	土壤	1.既有資料蒐集。 2.分析方法: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u> , 若無則採經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u> 。	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 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 2.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含量較高, 應作密集採樣分析, 至少每公頃一測點。 3.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分別測定。	影響範圍內若無 <u>代表性</u> 資料, 則應經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一次</u> 。	
	氣象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 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場址一處(地面): 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 Pibal 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 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 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 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高空氣象項目應於 <u>二</u>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 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測, 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水文及水質	<p>1. 河川 (含灌溉水道) :</p> <p>(1) 水質: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 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p> <p>(2) 水文: 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3) 地面水體分類。</p> <p>(4) 水體利用: 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調查方法: 混合均勻處取中心點、河寬三十公尺以上取左中右三垂直斷面全深混合。</p> <p>3. 水質分析方法: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u>, 若無則採<u>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方法。</p> <p>4. 水文: 既有水文資料蒐集或實地量測。</p> <p>5. 水體利用: 既有資料蒐集。</p>	<p>1. 水質調查: 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少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一點, 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 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 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p> <p>2. 流量調查: 同上。</p>	<p>1. 若調查點上下游二公里影響之流域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 可引用該測站最近<u>二年</u>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 則應進行下列現地調查, 其水質檢驗應由<u>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u>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三次</u>, 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u>原則</u>。</p> <p>2. 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p> <p>3. 於雨季 (五月~十月) 及早季 (十一月~四月) 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p> <p>4.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p>	
	<p>2. 水庫、湖泊 (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p> <p>(1) 水質: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 (或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 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調查方法: 上、中、下層, 各採一個水樣。</p> <p>3. 分析方法: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u>, 若無則採<u>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方法。</p>	<p>1. 採樣地點:</p> <p>(1) 水庫湖泊中心一點。</p> <p>(2) 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p> <p>(3) 流出地點 (如取水口)。</p> <p>(4) 以上至少各一點。</p>	<p>1. 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 可引用其最近<u>二年</u>之資料整理。</p> <p>2. 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 則應經<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u>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u>, 其頻率至少三次, 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u>原則</u>, 並應含枯水季; 水</p>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2)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 (2)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水深地形。 (3)底質：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2)中間。 (3)底床上一公尺。 3.分析方法（水質、底質）：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u> ，若無則採 <u>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u> 。	1.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	1.影響範圍內若無 <u>代表性資料</u> ，則應經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 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2.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 3.底質：至少一次。	
	4.地下水：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氨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 (2)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水質分析方法：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u> ，若無則採 <u>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u> 。	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u>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資料</u> ，則應經 <u>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 於送審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水質調查應 <u>含枯水季</u> 。 2.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鄰近重要濕地500m：植、動物之種類、數量密度、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物種評估等級。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密度、歧異度、分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 4.如自行評估實施採行	如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二年內至少實地調查至少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則；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物種評估等級。 (1)指標生物：浮游生物、附著藻類、底棲生物、魚類。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措施應針對優勢種、保育利用計畫指定保護標的物種及瀕臨絕滅(EN)以上等級植物，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保育利用計畫特殊保護物種，與提供分布圖及全台分布狀態評估說明。	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u>地景發展強度指數（Landscape Development Intensity, LDI）</u> 。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1.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調查一次。 2.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 2-8 填寫明細。

附表 2-8 濕地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	別	調 查 項 目	章 節	頁 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7-1	60	
		2.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量	7-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水日數	7-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溫	7-1	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照	7-1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對濕度	7-1	62		
	水文及水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溫	7-2	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NH ₃ -N)	7-2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硝酸鹽氮 (NO ₃ -N)	7-2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磷 (T-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化需氧量 (B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學需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懸浮固體 (SS)					
生態	1.陸域生態（鄰接重要濕地 5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7-4	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7-4	77		
	2.水域生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7-4	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7-4	77		
	3.特殊生態系				
		7-4	77		

註：依附表 2-7 所列各項調查項目依次填寫。

附表 2-9 植物物種調查名錄表

中文名	學名	科名	特有種 (✓)	稀有及瀕危種 (IUCN 等級: CR/EN/VU/NT)	外來種 (✓)
臺灣水韭 (範 例)	<i>Isoetes taiwanensis</i> DeVol	水韭科 (Isoetaceae)	✓	CR	

註：

1. IUCN 等級代號說明：CR：嚴重瀕臨絕滅；EN：瀕臨絕滅；VU：易受害；NT：接近威脅。
2. 若物種非為稀有及瀕危種，該欄便不須填寫。
3. 請參考以下資料庫及專書以完成表格：
 - (1) 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http://plant.tesri.gov.tw/plant100/index.aspx>
 - (2)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12)
 - (3) 全球入侵種資料庫：
http://gisd.biodiv.tw/search.php?country_id=18230&habitats=&og_id=&cata=3
4. 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附表 2-10 動物物種調查名錄表

中文名	學名	科名	特有種 (✓)	保育類 (保育等級： I/II/III)	外來種 (✓)
黑面琵鷺(範 例)	<i>Platalea minor</i>	朱鷺科 (Threskiornithidae)		I	

註：

1. 保育等級代號說明：I：瀕臨絕種；II：珍貴稀有；III：其他應予保育。
2. 若物種非為保育類，該欄便不須填寫。
3. 請參考以下資料庫以完成表格：
 - (1) 臺灣野生動物資料庫：<http://www.tbn.org.tw/twd97/default.asp>
 - (2)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58356&ctNode=193&mp=10> (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 (3) 全球入侵種資料庫：
http://gisd.biodiv.tw/search.php?country_id=18230&habitats=&og_id=&cata=3
4. 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附表 2-11 濕地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壤試驗、工程數據分析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有關之特性改變。 ● 依大氣污染、水質污染或廢棄物預測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物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之相關影響。	依土壤特性及工程取棄土地點之資料研判可能之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
		(6)沖蝕及沉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深線圖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漂砂量，判斷工程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或營運後計畫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7)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受計畫影響改變狀況及將來與計畫有關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3)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水位流向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場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滲漏水污染之可能性及分析對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及與當地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影響。
		(4)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排入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整。
		(9)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氣候	(1)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2)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濕地周邊 500 m)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生態系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7.生態功能	(1)初級生產力(碳吸存功能)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說明初級生產者(如水中浮游藻、土壤表層附生藻及水生植物等)生長狀況及被移除情形，進而說明初級生產力如何被影響。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初級生產力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污染物去除率(水質淨化功能)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說明污染物去除率如何被影響。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污染物去除率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景	1.景觀美質	(1)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

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觀及遊憩				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地質	特殊地質地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2)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得視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區位、特性增刪調整。

附表 2-12 預防及減輕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自行評估採

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濕地環境類別	濕地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中濕地保護對策、綜合濕地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或利用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件三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水利技師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或濕地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相關）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且經主管機管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具有生態、植物或動物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附件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 區位	是 否	相關證明資 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國際級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位於地方級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復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分區
5	是否位於重要濕地之水源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法
9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飲用水管理條例
10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12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13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4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育法 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8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法
20	是否位於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法
21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排水管

	開發 區位	是 否	相關證明資 料、文件	備註
	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理辦法
23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24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地質法
25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法
26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法
27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
28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29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30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開發高度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31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32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4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35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開發 區位	是 否	相關證明資 料、文件	備註
37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受影響濕地之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附件五 重要濕地生態基準計算方式

重要濕地內生態基準包括生物多樣性基準、初級生產力基準及指標物種族群數量與結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基準計算方式：

以物種多樣性之香農－威納指數（Shannon-Wiener index, H' ）為計算公式。 $H' = 0$ 表示毫無多樣性可言， H' 越高，表示物種數越多，個體分布越平均。

$$H' = - \sum_{i=1}^S p_i \times \ln p_i$$

S 為樣品的物種數；

p_i 為樣品中第 i 個物種個體數佔總個體數的比例。

二、初級生產力基準計算方式：

$$GP = NP + (CR_p + CR_A)$$

GP （gross community productivity）為總群集生產力。

NP （net community production）為淨群集生產力。

CR_p （community respiration of plant）為群集中植物之呼吸量。

CR_A （community respiration of heterotrophic organism）為群集中異營生物之呼吸量。

三、指標物種族群數量與結構

調查紀錄保育類物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物種之族群數量、性別與年齡。